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品保人才學程實施細則

105 年 9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食品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食品品保人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食品科學系系主任兼任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為 200 名。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實習課程至少修畢一門，方發給學程證明。
- 七、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原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十、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十一、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食品品保人才學程」課程規劃表

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授課年級
微生物學	3	54	二
微生物學實驗	1	54	二
分析化學	2	36	二
分析化學實驗	1	54	二
食品分析	3	54	二
食品分析實驗	1	54	二
食品品管技術	2	36	二
食品微生物學	3	54	二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54	二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36	三
食品品評	2	36	三
食品品評實驗	1	54	三
食品品質管理	2	36	三
食品安全管理	2	36	三
食品產業專題	2	36	四
實習課程			
暑期實習	2	320	四
校外實習	9	720	四

- 十二、本細則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